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3〕26号

当事人：保定市莲池区博汇文体用品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06MA09NEYU09

经营场所：河北省保定市亨佰丽小商品批发有限公司A3-062号

经营者：梁志刚

身份证件号码：

经营范围：文体用品、电脑耗材批发零售。

2023年5月4日，我局接到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情况通知书（编号：BD-2023-045）交办的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编号：0051019、0051020]及检验检测报告[编号：GY202302251、GY202302252]，内容是当事人销售的标称石家庄藁城区宏伟旗帜厂出品的3号国旗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不合格，检验结论为标准国旗尺寸和允许误差、国旗缝制项目不符合GB 12982-2004《国旗》标准；4号国旗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不合格，检验结论为国旗的形状和图案、标准国旗尺寸和允许误差、国旗缝制项目不符合GB 12982-2004《国旗》标准。执法人员通过中国邮政速递物流查询当事人已于2023年4月27日签收收到上述通知单和检验报告，截止到最后复检期限，当事人未提出复检申请。2023年5月17日，此案立案调查。2023年5月18日，我局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向其下达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保莲市监责改【2023】18-2号），责令其立即予以改正，停止销售、下架标称石家庄藁城区宏伟旗帜厂出品的3号国旗、4号国旗，并对其库存的3号国旗7面、4号国旗2面实施扣押。经过对有关当事人进行询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本案事实已查清。

经查：当事人销售的标称石家庄藁城区宏伟旗帜厂出品的3号国旗共进货15面，进价10元/面，货值金额150元，售出8面，售价15元/面，收入120元，获利40元；4号国旗共进货10面，进价4元/面，货值金额40元，售出8面，售价6元/面，收入48元，获利16元；合计货值190元，获利56元。截止此案调查证据终止，当事人未能提供上述商品的有供货单位合法签章的供货清单、货款收据等证明。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编号：0088608、0088609）各2份，证明进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时间、抽检产品及抽查具体情况；

2、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所编号为GY202302251、GY202302252检验检测报告2份，证明进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商品判定结果为不合格以及不合格原因；

3、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2份（编号0051019、0051020），证明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及异议告知的相关情况；

4、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情况通知书1份（编号：BD-2023-045），证明案件交办情况；

5、保定市莲池区博汇文体用品商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质；

6、经营者梁志刚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其身份；

7、情况说明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不合格批次国旗进销货情况；

8、中国邮政速递物流查询结果1份，证明当事人收到检验报告的时间及签收情况。

9、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3张，证明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时的情况；

10、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了案件主体为当事人，以及其销售不合格批次国旗的相关情况及违法所得等；

以上证据确实充分，当事人对以上事实未提出异议。

2023年5月26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保莲市监罚告【2023】18-2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属于销售产品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

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从轻、减轻、不予处罚或从重处罚的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规定对当事人予以一般处罚：“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25倍以上2.2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并对其作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标称石家庄藁城区宏伟旗帜厂出品的3号国旗7面、4号国旗2面；
- 2、没收违法所得56元；
- 3、罚款238元；两项合计294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